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文资委函〔2022〕3号

关于湖南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

湖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国有资产实施整体搬迁的请示》（湘演报〔2021〕31号）收悉。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湖南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省歌舞剧院”）转让国有资产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所属省歌舞剧院将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9号（简称“原址”）土地和地面建筑物等资产，在不调整容积率指标和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依法依规依程序公开挂牌转让。

二、原则同意依据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长沙）湘新融达地（2021）（估）字第00099号）结论为作价参考，即：以2021年12月29日为估价期日，省歌舞剧院原址出让土地面积



6,752.14平方米，评估价值 12,268.64万元；另有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面积9,199.61平方米，评估现值789.94万元。省歌舞剧院原址土地和地面建筑物等资产的转让价格，应不低于13,058.58万元。

三、你公司应督促省歌舞剧院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控制项目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

